

議決：照案通過：
散會。

四、工礦檢查所對於本市廠礦之安全檢查情形如何？有那些地方應加改進？願聞高見。

國宅會

國宅會

質詢及答覆

一、廉價供應國宅達到住者有其屋之發展計劃如何？請說明。

二、低收入租屋居住市民本市共有多少戶，對其住宅問題，有何計劃解決住的問題？請說明。

三、補辦國民住宅土地產權移轉積極清理辦法如何？請說明。

民政局

一、本市六二年度各區地方自治業務檢查成果如何？請說明。

二、興建（購）里民集會所計劃及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

民政部門第一組詢答速記錄

六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上午

質詢對象：

社會局、國宅會、民政局、秘書處、人事處、地政處、研考會、訴願會及其他單位

質詢議員：李福長（代表宣讀） 紀榮治 賴武勝 莊阿螺
賴張珠玉 鄭娟娥 鄭惠芝

秘書處

一、本年度姊妹市活動逐步發展情形請舉例說明。

人事處

一、本年度考核獎懲案件採取分層負責方式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二、市政建設工作應由人事制度做起，以公正、公平、公開提拔人才，未悉高見如何？

三、公墓地整舊闢新計劃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七卷 第二十五期

一一〇〇

地政處

一、公共預定地之私有土地征購手續作業程序如何簡化？

顧聞高見。

二、土地建物登記之改進重點情形如何？請說明。

研考會

市營事業改進專案及市長接見市民交辦案件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訴願委員會

本市訴願委員會對於便民及革新工作辦理情形如何？

其他單位

公教人員福利委員會

公務人員訓練班

總動員委員會

文獻委員會

市地重劃委員會

社會福利基金委員會

以上各委員會之本年度推展工作績效如何？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開始開會，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祕書處宣讀第八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主席：

開始進行民政部門質詢及答覆，請第一組李議員福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李議員福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如質詢摘要）

主席：

請社會局長答覆。

社會局郝局長成璣：

一、關於本局執行安康計劃的績效，在工作報告中已有詳

盡說明，兄弟在此謹提出幾點稍加說明：(1)輔導貧民

臨時工：實施以工代賑，張市長自去年六月到差即指

示應加強此項工作，現參加貧民計二千二百三十六人

，日給工資六十元（原為五十元），每人每月平均工

作天數為十六天半，由原有之每日六百人增為一千二

百人，每人每月可獲工資約一千元，以維持家庭最低

生活，此項工作今後當繼續再加強。(2)貧民施醫：去

年貧民施醫醫療費祇有二千三百餘萬元，今年度已

增加到二千八百餘萬元，每月每人均有八百四十元，

較之臺灣省每月每人次平均十五元相差甚大，可見臺

北市對貧民施醫是逐漸在加強中。(3)積極輔導貧戶改

善生活，五六年貧戶人數佔總人數的三・七六%，

去年六月份貧民人數佔總人數的一・八七%，今年到

現在為止貧民人數僅佔總人數的一・三七%。去年七

月份統計貧民人數達三萬零二百二十七人，今年迄今

為止僅有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一人，顯示是在逐漸降低

中。(4)興建平價住宅、籌建職業訓練中心、籌建榮民之家等都在積極推動中。安康計劃計有二十六個細部計劃，本局工作報告寫得很詳細，不知各位議員先生。

尚有何指教？

李議員福長：

安康計劃執行的績效極為良好，第一期有十九項計劃均達進度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有十二項計劃達百分之百，現在本席還有一點請教，配合安康計劃改善貧民區環境衛生究竟用了多少錢？執行結果如何？

郝局長成璞：

✓ 社區發展方面，去年的公共設施共完成了十四個社區。

李議員福長：

貧民地區以及環境衛生不良的地區也要配合安康計劃改善，不知動用若干社會福利基金？執行成果如何？

郝局長成璞：

去年社會福利基金方面對於社區發展與改善貧民生活列了

七百多萬元，完成了十四個社區的公共設施。辦理家庭副業生產訓練（綴帶花、編織、縫紉）四十四班，購置編織機八十四臺，縫紉機一四〇臺，分發各區公所協調各社區理事會舉辦技術訓練之用，藉以增進家庭副業，改善居民生活。此外組織社區童子軍團二團，推行精神倫理建設，分別在各社區舉辦小小公園營、母親會、兒童會、青少年育樂活動、課業輔導、幸福家庭講座、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等，並訂頒「社區推行社會革新工作實施要點」普遍推行。

李議員福長：

請答覆第二題。

郝局長成璞：

第二題社區發展的問題剛才已答過，因安康計劃包括範圍很廣，社區發展亦為其中之一。

三、關於公墓地整舊闢新的計劃，最近在首長會報中曾向市長提出簡報，預定八年時間完成，足夠三十年使用，臺北市現有六十三處墓地，尚有十五處可供使用，約可埋葬七千九百人，以每年死亡率三・六%計算，僅可使用一年半，一年半後就成嚴重問題，因此必須再闢建新墓，公墓闢建計劃初步估計每年須編一千三百餘萬元，整個計劃實施需要一億一千餘萬元，自今年起當編列預算辦理，現有新墓地三處共一百七十多公頃要在八年半內規劃整理完成。

李議員福長：

公墓地的問題是老問題，本席上次大會也提出質詢，現在有錢人死掉可以葬在陽明公墓或其他墓地，窮人死了就變成「死無葬身之地」，墓地缺乏，希望當局趕快規劃。

郝局長成璞：

八年的時間完成是全部完成，當然每年都要做一些，逐年去做並配合需要和進度。

李議員福長：

解決人滿之患的辦法我提一點意見，是否鼓勵改為火葬方式處理，貴局有無計劃？

郝局長成璞：

還有七千多墓位，每年死亡人數是在七千人以上，這裏包

括三分之一的火葬部份，將來要宣導向火葬的方向發展，以節約地皮。

李議員福長：

松江路的殯儀館有錢人才能去，貴局是否計劃在各區設立分館以嘉惠窮人。

郝局長成璣：

將來公墓地建好後要普遍設立靈塔，而後即可安葬，我們已有此構想。

四、工礦檢查所自唐所長到差後，曾就全盤業務加以整頓

，積極從事工礦安全檢查，幾個月來除配合工廠實施

突擊檢查外並實施夜間檢查，其目的：(1)衛生條件，

(2)安全條件，(3)有否用童工，(4)是否延長時間。嚴格

要求各廠礦務必切實遵照規定，實施夜間檢查主要是

檢查有否用童工和延長時間，平常的檢查着重在安全

條件與衛生條件是否符合規定。自實施檢查至目前已

具相當成效：(1)減少夜間加班，(2)減少童工在夜間工

作，(3)澈底實施三班制，減少工作時間超過十小時的

現象，(4)促進勞工福利。

賴議員武勝：

剛才聽到郝局長對本組四題問題的答覆非常清楚，本席很感謝局長到市政府後真正為窮人做了很多工作，諸如安康計劃、社會福利都是嘉惠貧民的措施，但窮人並非一生下來就註定是窮人的，本席提供一點意見讓局長參考，為了不讓貧戶的心理受影響，是否可修改貧戶的名稱？還有安

康計劃是否可加推廣，俾使臺北市普遍成為小富之家。

郝局長成璣：

貧民名稱的問題我們也曾研究過，但何種名稱合適，希望各位提供智慧。其次，安康計劃並不是完全針對貧戶，安康計劃包括的範圍很廣，除了貧民施醫，貧民救助以外，社會福利與社區發展亦包括在內。

紀議員榮治：

安康計劃的基金共有多少？

郝局長成璣：

下年度編列一億三千多萬元，就是將歷年的結餘列入。

紀議員榮治：

本市的企業家很多，有無有效的宣傳鼓勵捐款救濟？

郝局長成璣：

冬令救濟的結餘加上目前的捐款共有一千多萬元，我們希望社會人士伸出援手支援安康計劃。

紀議員榮治：

我參加公會經常開會談到捐款的問題，為了配合政府推行安康計劃，有的公會捐得很大方，貴局的工作人員也很賣力分別出去拜訪捐款，但力量畢竟有限，是否能透過輿論界配合，或透過大眾傳播工具來推行更具成效，因為臺北市是工商業集中的城市，輿論界能支持收效定更大。

李議員福長：

以下請國宅會答覆。

國宅會袁副主任委員和：

一、關於廉價供應國宅達到住者有其屋之發展計劃，臺北市登記的住戶總共有四十一萬多戶，除有房子的以外有十八萬戶沒有屬於自己的房子，這不是一下子能解決的問題，但也不能因不能解決而不解決，要蓋房子也要有地皮、有錢，現在臺北市很多軍眷村佔地很大，若干的軍事機構，像修理廠、製造廠佔地都很大，

目前我們已有遠程計劃，不過有若干的因素必須彼此再加協商，我們要買的是以公告地價，國防部恐怕不會答應，這點需要雙方協調，國民住宅最重要就是要

有便宜地價。

李議員福長：

以往臺北市的國民住宅蓋得很不理想，是否可建議中央訂定住者有其屋的法律，以免鬧房荒，請問目前本市低收入者尚有若干無屋居住？

袁副主任委員和：

估計有十二萬戶是租房子，但並不是全是低收入者，所以還要去掉一半，低收入的差不多有六萬戶，這六萬戶並不是每個人都願意買房子，由此再去掉一半，換言之祇有三萬戶尙待解決。

二、低收入者有多少我剛答覆過，解決其住的問題，當把低收入部份列爲優先解決。

三、國民住宅產權未登記清楚的還有一千六百戶，除一部份在訴訟中者外，其餘的在年底前可獲解決。

李議員福長：

這是本席上次大會提出的問題，那時答應三個月，結果拖到現在，也許到年底還不能解決。

袁副主任委員和：

在市府的職權範圍內市長有權解決的，在年底前一定解決。

李議員福長：

請民政局楊局長答覆。

民政局楊局長實發：

謹就各位議員先生提出的問題逐題答覆：

一、本市各區公所自治業務的檢查於上週辦理結束，現由各區代表評審委員會整理中，俟整理完畢再公佈，本年度檢查的方式和過去不同，約有四個特點：(1)檢查工作的目的：(1)檢查日常工作推動情形並對照書面表報以爲考核資料。(2)輔導區公所人員處理有關業務。(3)發覺問題以便研究改進發展，有優點予以表揚，缺點力求改進。(2)事先訂定評分的標準，評審人員由各局處慎重推選對業務熟悉的人員擔任。(3)鼓勵區公所實施競賽，對於成績好的區公所給予建設獎金，各區都很重視這項榮譽。(4)檢查結果發現優點或缺點要整理分別公佈以資改進。

李議員福長：

我請教的不是檢查的方法而是檢查結果有那些需要改進？請局長簡單說明。

楊局長實發：

今年度的在上週才檢查完畢。

李議員福長：

檢查時發現的優點與缺點有那些？

楊局長寶發：

今年到現在整理了三次，都已整理發表了，辦公秩序與環境整潔第一名者為南港區公所，並給銀牌一座，若第二次與第三次連續獲第一名則保留此項銀牌。

二、興建里民集會所六十二年度編列預算預定興建十二所，其中五所已獲解決，另外七所因在五、六月間年度

快結束時受物價波動之影響，幾次發包均不成功，但里民集會所如此，其他學校校舍、工務建築也如此，情形非度嚴重，經費已簽請市長核准保留，預定在六十三年度完成。六十三年度承貴會支持編列一千萬元預算，預計興建十八個集會所，並已依照貴會審查預算時附帶決議，擬定計劃送請貴會審查中，所擬的計劃重點：配合社會局建設有三所，配合建設局興建市場有四所，配合公車處調度站有一所，配合南港區地方提供土地興建二所，配合中山區撥用土地一所，配合松山區撥用土地一所，配合萬大計劃二所，配合工務局環河南路陸橋有一所，另多三所是配合各區的需要由民政局隨時調配。

李議員福長：

里民集會所我上次大會就已提出，六十二年度編列六百萬元可以蓋十二個地方，已經做了五個地方，還有七個地方

無法做，臺北市現在有八百多里，三分之二的沒有集會所，不知到何時才能解決。市有集會所的土地很難找，後來改變方式要用購買現有房屋當集會所，但政府核定購買的價格很低，甚至不到現值的一半，這樣實在永遠買不到，這種預算可能將來也會流掉，現在蓋好的房子差不多在五十萬元以上，市政府核定二十幾萬元怎麼買得到？還有，集會所要找地興建也不容易，我看愈來愈有困難，貴局還有沒有其他的辦法？

楊局長寶發：

誠如李議員所講的，解決里集會所的確有很多困難，但總要逐漸解決，現在的辦法是儘量利用現有的公共建築物，如學校禮堂、民衆服務站、中山堂中正廳等各種公共場所，以替市庫節省經費。其次，逐漸在最必要的地方也就是借不到公共場所的地方優先給予興建集會所，因為要普遍在每個里興建亦為財力所不允許。

李議員福長：

我的話可能是本次大會最後的一次了，每次大會我都提到里民集會所的問題，現在議員任期即將屆滿仍無法解決，我實在覺得心痛，沒有編列預算如何向人家租集會場所？

楊局長寶發：

李議員講的是事實，因為里集會所未能如期完成，引起部份當地里長的誤會，認為我們做事不切合實際，甚至認為我們在欺騙他們，但我們主辦單位實在非常辛勞的在奔走，這是事實。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第一組詢答時間到了，請將未答覆部份改以書面答覆，並於總質詢前遞送本會。現在休息十分鐘。（十時五十六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

民政部門第二組詢答速紀錄

六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上、下午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議員：陳重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蔣淦生 梁紹洲

張同生 潘天祿 荆鳳崑 黃聯富 周陳阿春

質詢摘要：

民政局

一、在政令執行與市民信仰自由，均能兼籌並顧請問改善民俗，除統一拜拜祭典節約之外，貴局長更妥善辦法為何？願聞高見。

二、貴局主管之兵役業務，就三年半以來所獲瞭解，成就殊多，即友邦人士，對郵政、役政、治安，三者均有稱譽之佳評，此項國際讚譽得來不易但每加檢討實覺不無未完善之處，例如對服役人員之家庭生活照顧與榮眷之子女教養及婚姻糾紛之協助處理，進而以維護其家庭生活安定妻兒居處安全，未知貴局長對上述種種有無改進措施之策定？請

說明。

補充質詢：

一、禮儀規範，日常生活起居進退等方面已有部份規定，但仍感未能詳明遇到，比如婚喪喜慶之祝賀吊唁，古今中外形形色色造成不倫不類之現象，其中尤多涉及鋪張浪費，實有予以制定，使之能表現國家風格中移風易俗節約之效，又可兼收并蓄矣，請問 貴局長對此有何高見，願聞明教。

二、市政府會議太多府內如此加上府外之各種會議，不僅官員疲於奔命，無暇治公，市民治公亦求見無門，似宜大加簡化，其中能合併舉行者合併，能廢止者廢止，未知祕書長以為然否？對此有何改善之方？願聞高見。

三、救急不救貧是社會上的人情現象則不可厚非，但不是社會局的治政精神，是以對貴局策訂之安康計劃其作用在救助貧窮，進而達到消滅貧窮立意至善，至表欽佩，但此政策若求立即見效實不可能，宜有近程中程遠程之計劃，例如以工代賑，職業介紹或培養其子女就業等多方面着手，其功效雖久始能見，但其效大矣，請問貴局長以為如何？